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2號

原告 呂冠毅即上好辦工程行

被告 震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99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餘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萬2,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1,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第三人久鋒營造公司（下稱久鋒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承攬訴外人威耀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耀騰科

01 工新廠」工程，久鋒公司再將上開工程分包予第三人惠承鋼
02 構有限公司（下稱惠承公司）復將上開工程分包予被告，被
03 告始將上開工程中之「鋼構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
04 包予伊，兩造為此簽立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05 按每噸3,800元計價，實作實算，伊於每月月底計價，並於
06 隔月10日請款。伊進場施作後，屢有被告提供之料件不符，
07 延誤伊作業致受有系爭工程空轉、人力費用等損失，且被告
08 一再拖欠工程款，經協商兩造於113年3月15日合意終止系爭
09 契約，伊並於113年3月23日以高雄宏平郵局000037號存證信
10 函聲明退場事宜。兩造雖已合意終止承攬契約，然因伊已施
11 作部分鋼構安裝，合計數量為495噸，以單價3,800元計算被
12 告應給付工程款為197萬5,050元(含稅)（計算式：495噸×
13 3,800元×(1+0.05)=1,975,050），然被告已付工程款僅有1
14 26萬4,005元(計算式：902,625+361,380=1,264,005)，尚欠
15 工程款71萬1,045元（計算式：1,975,050-1,264,005=711,0
16 45）未付，迭經催討，被告均拒不給付前揭工程款，為此，
17 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加計法
18 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
19 1,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合計數量為49
22 5噸，亦不爭執依約計價（含稅）應為197萬5,050元，扣除
23 伊已付工程款僅有126萬4,005元(計算式：902,625+361,380
24 =1,264,005)，尚有工程款71萬1,045元（計算式：1,975,05
25 0-1,264,005=711,045）未付，然依約原告得請求之工程
26 款，尚應扣除5%之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計算式：495×3
27 8,00×0.05=94,050），此部分工程款依兩造口頭約定，應於
28 原告完工後經驗收無瑕疵始得請求返還，然系爭契約終止係
29 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中途退場所致，非如原告所稱之合意終
30 止，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其次，原
31 告施工期間尚有工程費用，包括：盛邦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01 (下稱盛邦公司) 吊車費用18萬元、宏盛企業社租借堆高機
02 費用2萬3,625元、原告下包陳英傑施工費用22萬8,000元，
03 共計43萬1,625元(計算式： $180,000+23,625+228,000=431,$
04 625)未結清，均係由伊代墊，伊自得依民法第312條或民法
05 第179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再者，於原告系爭工程
06 施工期間，因原告施工人員於進行鋼構調裝作業時，未依規
07 定配戴安全帶、使用上下設備、架設防護欄，違反職業安全
08 法之規定，致上包惠承公司遭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裁罰18萬
09 元，惠承公司亦將其轉嫁由伊負擔，據此扣除伊得請求之工
10 程款，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此部
11 分損害。依前所述，原告自行終止系爭契約不得請求之工程
12 保留款9萬4,050元，伊得據以抵銷原告工程款債權，包括：
13 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伊為原告代墊前揭吊車、推高機租
14 借費用、下包工程款共43萬1,625元、因裁罰遭扣工程款損
15 害賠償18萬元，以上合計金額為70萬5,675元(計算式： $94,$
16 $050+431,625+180,000=705,675$)，以此計算，原告得請
17 求之工程款應僅有5,370元(計算式： $711,045-705,675=5,3$
18 7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
1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63-164頁)：

- 22 (一)兩造於112年12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
23 依約應完成工項、數量如附表一所示，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
24 304萬元，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25 (二)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未再施作系爭工程，已完成之工項
26 及計價(含稅)共197萬5,050元(計算式、細項詳如附表二
27 所示)，已領工程款90萬2625元及36萬1380元，共計126萬
28 4,005元(計算式： $902,625+361,380=1,264,005$)。
- 29 (三)原告曾於113年3月15日傳訊請求合意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並
30 於113年3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退場。
- 31 (四)系爭工程之業主惠承公司遭臺南市政府以113年4月29日南市

01 勞安字第1130435097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以違反職
02 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暨依該法授權法規命令，併依同法
03 第43條第2款規定各處罰6萬元共18萬元後，惠承公司以此為
04 由扣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所得請求工程款18萬元。

05 (五)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工程保留款為94,050元（計算式如附表
06 二註3）。

07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4頁）

08 (一)系爭契約是否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
09 爭工程款71萬1,045元？

10 (二)被告得否依約請求原告扣除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計算式
11 如附表二註3）？

12 (三)被告有無為原告代墊盛邦公司工程款18萬元、宏盛企業社工
13 程款2萬3,625元、下包陳英傑施工費用22萬8,000元，共計4
14 3萬1,625元（計算式： $180,000+23,625+228,000=431,625$
15 5）？被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代墊工程
16 款43萬1,625元？

17 (四)惠承公司遭臺南市政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18萬元，是否因可
18 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被告得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
19 求原告賠償遭惠承公司所扣工程款18萬元？

20 (五)被告得否以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代墊工程款431,625
21 元、遭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抵銷應付原告之系
22 爭工程款？倘得抵銷，得抵銷之金額應為若干元？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系爭契約是否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
25 爭工程款71萬1,045元？

2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各當事人就其所
28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
29 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
30 院19年上字第234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31 2. 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關係業經雙方於113年3月15日

01 合意終止，為被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即應由原告就雙方
02 已合意終止乙節，負舉證責任。又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已合意
03 終止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9
04 -35頁），細繹前揭對話紀錄之內容，原告先於113年3月11
05 日與其下包陳英傑討論，原告欲退出系爭工程交由下包陳英
06 傑繼續施作一事，陳英傑表示同意後。再於113年3月15日將
07 此事，告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宗賢（對話紀錄中之賢仔），
08 林宗賢則回應你已放棄工程和退場，並將原告與英傑前揭對
09 話紀錄之截圖後傳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9-35頁），足
10 見，原告業已於113年3月15日前通知被告有意終止系爭契
11 約，並交由下包英傑繼續施作。又審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
12 本院陳稱：被告係於113年3月15日至3月25日同意英傑進場
13 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衡酌上情，被告雖否認曾
14 同意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然於原告告知欲退場時，被告係回
15 應你已放棄工程和退場，並同意由原告指定承接系爭工程之
16 下包陳英傑於113年3月15日至3月25日間進場施作原告未完
17 成之系爭工程等情，堪認，兩造雖無直接簽訂終止系爭契約
18 之書面合意，然由原告通知終止系爭契約後，將由下包英傑
19 承接完成工程，被告仍同意英傑進場施作等情，應認兩造已
20 達成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同意由下包陳英傑承接原告系爭
21 工程，堪認，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

- 22 3. 被告就此雖辯稱：被告並無同意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係原告
23 自行退場云云，惟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終止，
24 並協議由陳英傑接續原告續為系爭工程之施作，業經原告提
25 出對話紀錄為證，被告未爭執前揭對話紀錄之真正，且自承
26 已於同意原告下包陳英傑於113年3月15日至3月25日間進場
27 施作原告未完成之系爭工程，業如前述。至被告就其抗辯，
28 雖曾傳喚證人魏禎邑為證，惟證人魏禎邑係於本院證稱：
29 「（問：原告退場之前，原告有無跟被告達成合意退場還是
30 原告自行退場？）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我有聽到原告、
31 被告及英傑在討論退場的事情，當下沒有討論出結果。因為

01 被告跟原告跟我們公司沒有直接合約，所以我沒有涉入居中
02 協調。最後就是被告及英傑留下來繼續做，原告就退場了，
03 所以我不知道原告離開是自行離開還是他們三方討論後的結
04 果」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準此，被告所舉反證即證人
05 魏禎邑之前揭證詞，僅能證明證人見過兩造、陳英傑進行協
06 商，無法推翻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合意終止之舉證，依上
07 開說明，尚難據此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08 亦難認為可採。

09 4. 又審酌，系爭契約業經兩造於113年3月15日合意終止，業經
10 認定如前，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未再施作系爭工程，已
11 完成之工項及計價（含稅）共197萬5,050元（計算式、細項
12 詳如附表二所示），已領工程款90萬2,625元及36萬1,380
13 元，共計126萬4,005元（計算式：902,625+361,380=1,264,
14 005）之事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3-164
15 頁），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工程款71萬1,045元（計算式：1975,050-1,264,005=711,04
17 5），應屬有據。

18 (二)被告得否依約請求原告扣除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

19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20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
21 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契
22 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
23 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
24 院80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表意人所為表
25 示行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如無特別情事，應以交易上應
26 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
27 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
28 的意義。蓋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
29 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
30 慣，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上效果、合理預期之契約利
31 益，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故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在於解釋契約條
02 款時，斟酌當事人訂約時客觀所存在之一切情事，以契約當
03 事人所欲達成之契約目的為基準，在未違契約本質之交易慣
04 行下，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契約解釋。

- 05 2. 原告以系爭契約有關工程保留款5%之約定為系爭工程完工
06 後，被告即需返還工程保留款，系爭工程業經兩造合意終
07 止，已屬完工，被告自應返還工程保留款5%等語，惟為被
08 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契約工程保留款之約定為原告完成
09 系爭工程後，經驗收後無瑕疵即會返還工程保留款，如有瑕
10 疵，依一般慣例，即會從保留款中扣除瑕疵修補費用等語，
11 惟查：依系爭契約關於工程保留款之約定僅有：「保留款
12 5%」，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7頁），以此契
13 約之文義解釋至多僅能認定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中，被告得
14 先扣除工程款5%為保留款，至於何時返還工程保留款，則
15 未明文記載於系爭契約中。又審酌，原告就此陳稱：雖然沒
16 有其他書面資料可以提出，但是有口頭合意可以扣除5%作
17 為保留款，當時說保留款施工完可以還我等語（見本院卷第
18 45頁）。被告則以：5%保留款會於工程完成業主驗收後才
19 會給原告，所以這也不是保固款，只是為了確認作完而已等
20 語。有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21 5頁）。衡酌上情，兩造就系爭工程保留款之約定，其等之
22 真意應為於系爭工程確認完工後即可返還，亦即系爭契約工
23 程保留款約定之目的，應係擔保原告可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之
24 施作，若完工原告即得請求返還，反之則不得請求返還，至
25 被告所辯，系爭工程保留款需經業主確認無瑕疵後始得請求
26 返還，若有瑕疵需扣除瑕疵修補費用，始得返還，就此所
27 辯，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復與兩造前述陳述內容不符，自
28 無可採。
- 29 3. 查系爭工程原告並未完工，即要求被告需終止系爭契約，並
30 由第三人陳英傑承接原告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雖經被告同意
31 原告退場後由第三人陳英傑接續施作，而屬兩造合意終止系

01 爭契約，業如前述。然依前述兩造關於工程保留款之約定，
02 為原告應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得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則
03 依兩造關於工程保留款之約定，本件原告既未完成系爭工
04 程，依約自不得請求返還僅完成部分之工程保留款9萬4,050
05 元（計算式：參見附表二註3）。

- 06 4. 原告就此又主張：依約系爭工程款，應於月底計價，隔月10
07 號匯，系爭工程原告提前請求終止係因歸責於被告之遲付工
08 程款、及材料供應不足所致，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
09 事由終止，被告自應返還工程保留款云云，惟為被告所否
10 認，惟查：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系爭契約、匯款紀錄為
11 證，依系爭契約所載：「4. 月底計價，隔月10號匯」等語
12 （見審訴卷第17頁），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匯款紀錄（見審卷
13 第23-27頁），亦可看出被告二次給付工程款之日期均非隔
14 月份10號，而分別為隔月22日、23日，被告確有未遵期給付
15 工程款之情形，然均僅晚約11日至13日即付款。其次，原告
16 主張被告供應材料不足部分，雖提出與魏禎邑、惠承公司人
17 員曾文俊、原告等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69-73
18 頁），惟細繹該對話譯文之內容，雖有提及料件問題之討
19 論，但未提及所缺料件究竟為何？原告是否因此無法繼續施
20 作系爭工程，尚難以此認定原告因被告之供料不足，即無法
21 繼續施作系爭工程或實際影響施工進度為何。又關此部分證
22 人魏禎邑即系爭工程工務主任於本院證稱：「（問：你是否
23 知悉系爭契約原告沒有繼續履行的原因為何？）原告在113
24 年1月至3月間無法達成我們公司要求的進度。原料是被告跟
25 惠承公司提供的，材料是有足夠，施工的進度是達不到預定
26 的要求。原告本身的施工人員於技術及專業部分是不足的，
27 以至於無法達到該有的進度。」（見本院卷第90頁），準
28 此，關於系爭工程原告無法繼續履行之原因，系爭工程工務
29 主任魏禎邑係認原告施工能力不足所致，與材料供應、工程
30 款給付時程均無關。另參以，依系爭契約之內容觀之（見審
31 卷17頁），系爭契約並無關於遲付工程款、料件提供不足，

01 原告即可終止契約之約定，或原告因此未完工被告即應返還
02 工程保留款之約定。衡酌上情，縱被告有遲付工程款10多日
03 之情形、或曾有料件不足之情形，然原告所為前揭舉證，無
04 法認定前揭情形影響施工進度為何，或是否已導致原告無法
05 繼續施作工程，自難以此即遽認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
06 事由而告終止，遑論據此，推認縱原告未依約完工仍得請求
07 給付工程保留款，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認為可採。

08 (三)被告有無為原告代墊盛邦公司工程款18萬元、宏盛企業社工
09 程款2萬3,625元、陳英傑施工費用22萬8,000元，共計43萬
10 1,625元（計算式：180,000+23,625+228,000=431,625）？
11 被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代墊工程款43
12 萬1,625元？

13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4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5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
16 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17 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18 2. 被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退場，然於被告退場前
19 尚積欠盛邦公司租用吊車費用18萬元、宏盛企業社堆高機租
20 用費用2萬3,625元、下包陳英傑施工費用22萬8,000元，共
21 計43萬1,625元（計算式：180,000+23,625+228,000=431,62
22 5）未結清，均係由被告代墊，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規
23 定，此亦屬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或債權，惟為
24 原告所否認，前揭工程款均非原告施工期間所產生，而係兩
25 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施工所產生費用，與原告無關，自
26 不得向原告請求，經查：

27 (1)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退場，然於原告告退場
28 前尚積欠盛邦公司租用吊車費用18萬元部分，係由被告代原
29 告給付盛邦公司18萬元等語，並提出證人魏禎邑即系爭工程
30 工務主任之證詞、田俊睿即盛邦公司負責人之證詞、田俊睿
31 所提出之單據為證。查證人魏禎邑即系爭工程工務主任於本

01 院證稱：伊是系爭工程的現場負責人，盛邦公司請求之工程
02 款是在原告施工期間支出的，因為廠商都有來請我協助向原告
03 催討款項，但原告聯絡不上，所以我就找被告，被告有把
04 這些款項都付清，所以我才會知道盛邦公司之工程款是原告
05 在施工期間欠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0-91頁）。又審酌，
06 證人田俊睿即盛邦公司負責人到庭證稱：系爭工程113年3月
07 份整個月的吊車部分工程款為31萬元，其中有部分是3月15
08 日（按即兩造系爭契約終止日）之前，部分是之後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135頁）。另依證人田俊睿所提出之系爭工程3月1
10 日至3月15日吊車費用單據合計金額18萬元（詳如附表
11 三），核與被告主張3月1日至3月15日盛邦公司系爭工程工
12 程款18萬元相符。衡酌上情，系爭契約兩造合意終止之日為
13 113年3月15日，業如前述，原告於此之後即未進場施作，準
14 此，於113年3月15日前系爭工程吊車廠商盛邦公司支出吊車
15 之費用，應屬原告應負擔之工程款，被告代原告給付此部分
16 工程款為18萬元。則被告抗辯：被告為原告代墊工程款，致
17 原告受有利益，被告受有損害，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
18 定，請求原告返還代墊盛邦公司前揭工程款18萬元，即屬有
19 據。

20 (2)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退場，然於原告退場前
21 尚積欠宏盛企業社租月堆高機費用2萬3,625元部分，係由被
22 告代墊等語，業據其引用魏禎邑之證詞、並提出發票為證，
23 查證人魏禎邑固於本院證稱：伊是系爭工程的現場負責人，
24 宏盛企業社工程款2萬3,625元工程款是在原告施工期間支出
25 的，因為廠商都有來請我協助向原告催討款項，但原告聯絡
26 不上，所以我就找被告，被告有把這些款項都付清，所以我
27 才會知道宏盛企業社工程款是原告在施工期間欠下的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90-91頁）。次查，被告所提出之發票為宏盛
29 企業社所開立、發票金額則為4萬7,250元，有宏盛企業社開
30 立發票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85頁），被告就此主張其中1/
31 2即2萬3,625元為113年3月15日前為原告代墊之工程款。惟

01 依證人魏志雄即宏盛企業社負責人於本院證稱：上開發票係
02 伊出租堆高機予系爭工程使用之報酬，出租都算1個月，113
03 年3月份之堆高機是被告叫我派司機載過去的，跟原告沒有
04 關係，我也沒有跟原告聯繫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36
05 頁），以此觀之，證人魏禎邑之前揭證詞與魏志雄之前揭證
06 詞顯有不符之處，然前揭發票係由魏志雄所開立，由何人與
07 魏志雄交易自應較系爭工程工務主任魏禎邑清楚，故就兩造
08 陳述不符之處，自應以魏志雄之證詞，較為可採。衡酌上
09 情，依證人魏志雄之證述，系爭堆高機費用應係被告於原告
10 退場後施工所生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被告主張應由原
11 告負擔云云，應無可採。

12 (3)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後即退場，然於原告退場前
13 尚積欠系爭工程下包陳英傑工程款22萬8,000元部分，係由
14 被告代原告給付陳英傑工程款22萬8,000元等語，業據其引
15 用魏禎邑之證詞、並提出對話記錄為證，查證人魏禎邑於本
16 院證稱：伊是系爭工程的現場負責人，陳英傑工程款22萬8,
17 000元工程款，都是在原告施工期間支出的，因為廠商都有
18 來請我協助向原告催討款項，但原告聯絡不上，所以我就找
19 被告，被告有把這些款項都付清，所以我才會知道上開工程
20 款是原告在施工期間欠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0-91頁）。
21 次查，依被告所提出與陳英傑之對話記錄內容為：這期60噸
22 工程款228,000元，現金10萬元、匯款20萬元無扣除保留
23 款、無扣除堆高機費用下期請款一起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83頁），被告就此陳稱：被告的付款日期是113年3月22日，
25 支付工程款22萬8,000元是結算113年3月15日前，核與前揭
26 證人魏禎邑之證詞相符，堪信為真，以此觀之，被告抗辯：
27 被告為原告代墊上開工程款，致原告受有利益，被告受有損
28 害，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代墊陳英傑
29 前揭工程款22萬8,000元，應屬有據。

30 (4)依上所述，被告為原告代墊之施工期間下包工程款應有盛邦
31 公司工程款18萬元、陳英傑施工費用22萬8,000元，共計40

01 萬8,000元（計算式：180,000+228,000=408,000）未結清，
02 被告為其代墊，自屬受有損害，原告因此得免除清償下包債
03 權之利益，被告抗辯：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
04 告返還上開代墊工程款40萬8,000元，應屬有據。

05 (5)至原告固主張：前揭工程款均係兩造合意終止後所生與其無
06 關等語，惟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核與前揭被告所提證據資料
07 不符，復未舉任何反證推翻被告前揭舉證，衡酌上情，原告
08 此部分主張，亦難認為可採。

09 (四)惠承公司遭臺南市政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18萬元，是否因可
10 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被告得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
11 求原告賠償遭惠承公司所扣工程款18萬元？

12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3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4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15 7條規定，定有明文。

16 2. 被告抗辯：原告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原告施工人員於進行
17 鋼構調裝作業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帶、使用上下設備、架
18 設防護欄，違反職業安全法之規定，致上包惠承公司遭台南
19 市政府勞工局裁罰18萬元，惠承公司亦將其轉嫁由被告負
20 擔，據此扣除被告得向惠承公司請求之工程款，伊自得依民
21 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損害等語，原告
22 則否認被告此部分抗辯，經查：

23 (1)被告就此抗辯，業據其提出系爭裁處書、系爭工程工務主任
24 魏禎邑之證詞為證，依系爭裁處書之內容：系爭工程於113
25 年2月6日接受台南市政府勞工局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後，經
26 查計3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
27 定事項，受處分人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各處罰鍰6萬元，
28 合計處罰鍰18萬元整，有系爭裁處書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
29 37-39頁）。又依證人魏禎邑即系爭工程工務主任於本院證
30 稱：（問：就證人所知，現場的職安部分責任，有無因為這
31 個工程被裁定罰？原因為何？）有，這個部分應該是原告要

01 負責的範圍，因為原告是現場施工的廠商。（問：該裁罰違
02 約的部分，關於安全網架設的部分是原告還是被告的工
03 作？）是久鋒公司提供，但由現場施作的廠商負責安裝。

04 （問：就你們的理解，當時的施工廠商為何人？）原告。所
05 以裁罰的產生確實是可歸責於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1
06 頁）。又審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其係於113年3月15日合意
07 終止，原告於斯時始告退場，則系爭工程遭上開裁罰之行為
08 發生日期為113年2月6日（參見系爭裁罰書，審訴卷第37
09 頁），於斯時系爭工程確係由原告施作。衡酌上情，被告抗
10 辯系爭裁罰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所致，應堪採信。

11 (2)至原告先係主張：被告現場無安全設備可供安裝，後又改稱
12 應該有但數量不夠，是陳英傑在現場，所以我不知道云云
13 （見本院卷第162-163頁），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先後陳述不
14 一，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復與前揭證人魏禎邑之證詞不符，
15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為可採。

16 3. 系爭裁罰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所致，業如前述，又系爭工
17 程之業主惠承公司遭系爭裁處書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18 條第1項暨依該法授權法規命令，併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
19 各處罰6萬元共18萬元後，惠承公司以此為由扣抵被告承攬
20 系爭工程所得請求工程款18萬元之事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見本院卷第163-164頁）。另審酌，系爭契約既已約定原
22 告應負責安全設備之拆除（見本院卷第17頁），應足推認系
23 爭工程原告施工期間之安全設備安裝亦應由原告負責。準
24 此，原告既因未安裝安全設備而遭致業主遭裁罰18萬元，被
25 告亦因此被扣工程款18萬元，被告抗辯被告得依前揭民法第
26 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因此受損18萬元等語，核屬
27 有據。

28 (五)被告得否以系爭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代墊工程款431,62
29 5元、遭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抵銷應付原告之
30 系爭工程款？倘得抵銷，得抵銷之金額應為若干元？原告得
31 請求之工程款應減為若干元？

- 01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按二人互負債
05 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
06 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
07 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
08 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
09 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34條第1項、第
10 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11 2. 關於被告得否另以之系爭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代墊工程
12 款431,625元、被告遭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部分
13 主張抵償工程款，茲分別論述如下：
- 14 (1)系爭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部分：被告得請求扣除系爭工程
15 保留款9萬4,050元部分，業如前述爭點(二)部分，被告得請求
16 原告負擔此部分工程保留款。
- 17 (2)代墊工程款431,625元部分：被告就此代墊工程款部分，得
1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代墊工程款部分，合計
19 金額為40萬8,000元（細項詳如附表四），業如前述爭點(三)
20 部分，原告應負擔此部分代墊工程款。
- 21 (3)被告受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部分：被告因遭裁罰
22 而受業主惠承公司扣款工程款18萬元部分，被告得依民法第
23 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系爭18萬元部分，業如前述
24 爭點(四)部分，原告應負擔此部分被告遭扣工程款18萬元。
- 25 3. 承前所述，系爭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代墊工程款40萬8,
26 000元、被告受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部分債權，
27 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系爭工程款71萬1,045元，其給付之均
28 為金錢之債，又系爭工程款保留款依約係於被告應給付工程
29 款時即屆清償期，至代墊工程款40萬8,000元、被告遭扣工
30 程款18萬元，均無明確之給付期限，且均以金錢為標的，依
31 前揭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於被告受催告時即屆清償

01 期，被告於民事答辯三狀、本件訴訟之114年5月1日言詞辯
02 論程序（見本院卷第111-114頁、本院卷第161-162頁）均表
03 明向原告請求前揭債權之給付，並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堪
04 認系爭工程保留款9萬4,050元、代墊工程款40萬8,000元、
05 被告受惠承公司所扣前揭工程款18萬元部分債權均屆清償
06 期，依其債之性質並無不能抵銷之情形，且兩造並無不能抵
07 銷之約定，則依上開規定，經被告業以民事答辯三狀、114
08 年5月1日之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表明欲以此抵銷（見本院卷第
09 111-114頁、本院卷第161-162頁），故被告所為上開抵銷之
10 意思表示堪認已到達原告，依前揭規定，兩造間前開債之關
11 係，自應認於68萬2,050元（計算式：408,000+94,050+180,
12 000=682,050）之數額內互為抵銷而消滅。

13 4. 查系爭工程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工程為71萬1,045元，關此
14 部分被告得以抵銷之前揭債權合計金額為68萬2,050元，亦
15 如前述，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之工程款於2萬8,995元（計
16 算式：711,045-682,050=28,995）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關係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19 給付2萬8,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2日
20 （見審訴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7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駁回之。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張傑琦

08 附表一：依約應完成工項（參見審訴卷第17頁）

09

編號	工項	數量(噸)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1	鋼構安裝	800	3,800	3,040,000	實作實算
2	電焊修改		4,000		現場點工，不含材料
3	安全設施拆除				

10 附表二：原告已完成工項、依約計價，暨已完成部分工程保留款

11

編號	工項	數量	單價	金額小計	含稅	工程保留款
1	鋼構安裝	495	3,800	1,881,000 (註1)	1,975,050 (註2)	94,050 (註3)
2	電焊修改					
3	安全設施拆除					

12 註1：計算式：495×3,800=1,881,000

13 註2：計算式：1,881,000×1.05=1,975,050

14 註3：計算式：1,881,000×0.05=94,050

15 附表三：盛邦公司吊車工程款18萬元費用單據

16

編號	單據日期	金額	卷
1	113年3月4日	9,000	本院147頁
2	113年3月5日	11,000	本院147頁
3	113年3月6日	16,000	本院147頁
4	113年3月7日	16,000	本院147頁
5	113年3月8日	15,000	本院146-1頁
6	113年3月9日	10,000	本院146-1頁
7	113年3月11日	12,000	本院149頁

(續上頁)

01

8	113年3月12日	21,000	本院149頁
9	113年3月13日	21,000	本院149頁
10	113年3月14日	40,000	本院149頁
11	113年3月15日	9,000	本院151頁
	合計金額	180,000	

02

附表四：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1	盛邦起重工程有限公 司工程款	180,000
2	陳英傑施工費用	228,000
		408,000